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協商程序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6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被 告 林崑寶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82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遂於民國113年8月2日上午10時37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宣示判決，以代判決書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宗濡

書記官 李季鴻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，並告知上訴限制、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文：

林崑寶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1月；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林崑寶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7日20時許，在屏東縣鹽埔鄉中正東路堤防旁，分別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，點燃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，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再點火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11條本文、第47條第1項、第62條本文、第51條第5款本文。

四、本判決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

規定者，仍得自本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規定，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，以代判決書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

書記官 李季鴻

法 官 李宗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季鴻

附錄本案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

（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）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：

一、有前條第2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。

二、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。

01 三、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。
02 四、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
03 。

04 五、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。
05 六、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。
06 七、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。

07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
08 範圍內為判決。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
0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

10 當事人如有第455條之2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合意，法院應記載
11 於筆錄或判決書內。

12 法院依協商範圍為判決時，第455條之2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並得
13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